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复 函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贵院（2021）闽 0503 恢 345 号来函收悉。经调查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经查，址在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东段南侧东美花苑综合楼 16 号楼 303、304 室登记在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名下。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规划审批的基本单元进行登记，上述两套房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仍然是两个基本单元，属于两套房屋，登记时发放两本不动产权证书。至于房屋涉及的违法建设问题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泉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 年 5 月 30 日